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三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5稳赢1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5稳赢1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364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7.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2日（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有变动，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

9.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10.收益计算及预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投资本金×理财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截至目前所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在过去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发银行“广发安富”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并附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资金来源:人民币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5.21%;年期: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10日;预期收益:1.03915万元已于2015年11月3日按期收回。

2.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4.00%;年期: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0日按期收回。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协议书；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5.80%;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2月23日。

4.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协议书；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4.00%;年期: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月18日。

5.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框架协议是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意见，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章程等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一”）成立于2006年，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大道东湖路1号，注册资本：1428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巨一，员工总数约700人，安徽巨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系统研发制造企业。

安徽巨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安徽巨一于2015年11月24日在合肥签订了《江淮·巨一电动汽车系统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发展培育节能环保汽车产业，促进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的开发利用，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联合在合肥市布局开发生产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产品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项目合作范围

双方拟在合肥市投资设立一家开发生产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的合资公司。

2.出资规模、方式及股比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各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3.建设安排

双方共同商议，合资公司初期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生产，后续适时自建工厂生产。

4.生产模式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0

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生产销售电机及电控系统产品，合资公司产品供给江淮汽车配套使用。

5.产品及其技术路线

为江淮汽车生产的新能型电动汽车提供电机及电控系统产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江淮汽车：

1.提供合资公司所配套车型的相关信息；

2.负责合资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合营公司产品供给江淮汽车配套使用。

3.负责合资公司登记注册事宜；

4.负责合资公司所在地争取相关政策。

安徽巨一：

1.负责合资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

2.负责提供合资公司初期使用的生产厂房；

3.负责项目工程和工艺规划设计并负责相应装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确保项目能够按时达到投产生产。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框架协议双方以双方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除保密条款外，对任何一方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但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五）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双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六）其他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报备文件：江淮·巨一电动汽车系统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1

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框架协议是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意见，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章程等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一”）成立于2006年，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大道东湖路1号，注册资本：1428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巨一，员工总数约700人，安徽巨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系统研发制造企业。

安徽巨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安徽巨一于2015年11月24日在合肥签订了《江淮·巨一电动汽车系统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发展培育节能环保汽车产业，促进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的开发利用，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联合在合肥市布局开发生产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产品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项目合作范围

双方拟在合肥市投资设立一家开发生产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产品合资公司。

2.出资规模、方式及股比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各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3.建设安排

双方共同商议，合资公司初期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生产，后续适时自建工厂生产。

4.生产模式

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生产销售电机及电控系统产品，合资公司产品供给江淮汽车配套使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江淮汽车：

1.提供合资公司所配套车型的相关信息；

2.负责合资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合营公司产品供给江淮汽车配套使用。

3.负责合资公司登记注册事宜；

4.负责合资公司所在地争取相关政策。

安徽巨一：

1.负责合资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

2.负责提供合资公司初期使用的生产厂房；

3.负责项目工程和工艺规划设计并负责相应装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确保项目能够按时达到投产生产。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框架协议双方以双方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除保密条款外，对任何一方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但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五）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双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六）其他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报备文件：江淮·巨一电动汽车系统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2

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框架协议是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意见，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章程等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一”）成立于2006年，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大道东湖路1号，注册资本：1428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巨一，员工总数约700人，安徽巨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系统研发制造企业。

安徽巨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安徽巨一于2015年11月2